

#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了《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6-6271889。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18 条，主要为声明、公示和公告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政务公开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宣传，对行政审批涉及的相关公示内容进行公示。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规范。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将我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指南、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结果公示、投诉联系方式等方面信息在网站公开。

2. 自 2016 年 12 月昌乐分中心成立以来，依托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对外发布。

3. 除在传统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资源进行信息公开，我单位还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型媒介，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重要政务活动、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股室进行整改；三是做好人员培训。对信息公开进行常态化培训，并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确保全面、及时公开我局相关工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4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04.7397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定期在本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强化了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对需要公开的信息格式进

行统一要求，使公开的格式规范。二是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相关职责，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些需主动公开的内容分工不明确，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更新完善不够及时。

## （三）改进措施

下步，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明细的方案，特别是涉及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结果等时效性的信息要进行及时公开；强化检查督办，完善评测考核，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2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在已经制定的相关配套制度基础上，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化，并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 件，其中主办

政协提案 1 件，协办 2 件。目前均已办理完毕，建议人、提案人均表示满意，均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创新公开形式，提供便捷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公示屏、自助查询机，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系统业务平台，针对具体服务事项，按固定公开、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在政务大厅设立咨询电话，设立办事公开栏，对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政务活动进行公开。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